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昭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昭榮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黃昭榮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某時許，在張志中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5月22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等節，有自願受

01 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  
02 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3 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  
04 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  
05 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06 之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  
08 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  
09 先後經停止戒治、撤銷停止戒治，於93年10月7日執行完畢  
10 釋放，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戒毒偵字第11  
11 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2 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矯正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13 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  
14 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16 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7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8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9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20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21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2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3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4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現在  
25 法務部○○○○○○○○執行中，且指揮書執畢日為122年3月  
26 20日，又另涉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現由本院以  
27 114年度訴字第71、84號審理中，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存卷可查。復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29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  
30 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處分  
31 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

01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以被告有  
02 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  
03 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  
04 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蔡靜雯